

十七大以来文化部参与制定出台的 有关文化产业政策文件

- 1.文化部关于扶持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文市发[2008]33号)
- 2.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
- 3.商务部、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金融支持文化出口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09]191号)
- 4.文化部关于加强动漫游戏会展交易节庆等活动管理的通知(文产发[2009]19号)
- 5.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产发[2009]36号)
- 6.文化部关于制定《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资指导目录》的公告
- 7.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
- 8.商务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10]28号)
- 9.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办产发[2010]19号)
- 10.文化部、中国工商银行关于贯彻落实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的通知(文产画[2010]1031号)
- 11.文化部关于加强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管理、促进文化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文产画[2010]1169号)
- 12.文化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加强全面战略合作的通知(文产画[2010]1818号)
- 13.文化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当前推进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文明电字[2010]17号)
- 14.保监会、文化部关于保险业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109号)
- 15.文化部、中国建设银行关于贯彻落实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产发[2011]28号)
- 16.文化部关于推进文化企业境内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产画[2011]440号)
- 17.文化部关于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文产发[2011]34号)
- 18.中共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加强文化产权交易和艺术品交易管理的意见(中宣发[2011]49号)
- 19.文化部关于印发《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的通知(文产发[2012]7号)

编者按:用google检索关键词“文化产业”,共检索出2920万条结果,其领域涵盖了时事新闻、学术文章、个人博客等多个形式。而在2008年之前,关于“文化产业”的热词检索只有只有不到20万条结果,并且主要呈现于学术文章中。使用百度搜索,也出现了同样的情况。可以说,以2007年党的十七大的召开为节点,文化产业在过去5年间的受关注度呈几何级数增长——从曾经的冷门到如今的热门。这也直接反映了中国文化产业5年来的成就。5年,光辉岁月弹指一挥间;5年,文化产业开辟新天地。本刊特对十七大以来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所取得的成就进行梳理,以飨读者。

中国文化产业:从繁荣走向跨越

——十七大以来中国文化产业成就综述

本报记者 杨浩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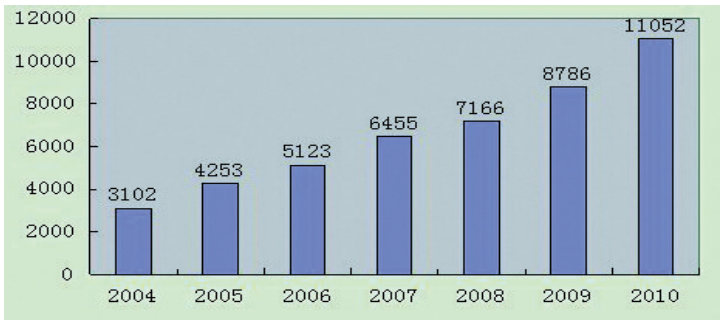
如果要为中国文化产业在第一个10年的发展中寻找一个里程碑式转折点的话,莫过于2007年党的十七大的召开,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将“文化产业占国民经济比重明显提高、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适应人民需要的文化产品更加丰富”列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从此确立了文化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此后,一系列的扶持政策相继出台,服务平台相继建立,产业人才在实战中成长,文化企业成长壮大……随着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中国文化产业开启了新篇章。

将文化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2009年7月22日,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这是继钢铁、汽车、纺织等十大产业振兴规划后出台的又一个重要的产业振兴规划,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文化产业振兴规划》,进一步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几年来,文化部等相关文化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初步构建了我国文化产业政策体系。

2011年是中国文化产业新一个10年的起步之年,也是“十一五”与“十二五”的承接之年,因此,确立新一个10年和未来5年的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与目标成为党和政府制定政策的关键。

2011年10月,十七届六中全会的召开以及《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发布,将文化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首次被中央以文件形式确立。随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实现《规划纲要》提出的文化产业“逐步成长为国



2004年至2010年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亿元)

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目标。

今年2月28日,文化部正式向社会发布了《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倍增计划》是文化部贯彻落实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具体举措,是文化部作为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职责的具体表现,是指导文化系统“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的专项规划。《倍增计划》按照十七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定位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最新战略部署要求,紧扣十七届六中全会关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最新精神和文化产业发展新趋势,明确了“十二五”时期文化系统文化产业指导思想、发展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行业和保障措施。因此,这一规划的制定出台对“十二五”期间文化系统文化产业发展有着重要指导意义。

公共服务平台+人才培养

良好的平台是文化产业发展的依托。2006年12月,文化部启动了全国文化产业项目服务工程。服务工程的主要内容是在中国文化产业网站上设立国家文化产业项目资源库,同时依托中国文化产业网和国家动漫产业网等,建设动漫产业项目资源库和“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融资公共服务平台”,联合财政部在北京、上海、天津、湖南、江苏、黑龙江等地建设了一批动漫公共技术服务平

台。此外,文化部还联合相关部委和地方政府组织举办了深圳文博会、北京文博会、义乌文博会、西部文博会、东北文博会和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等国家级会展和节庆,为文化企业搭建资源展示和产品交易的平台。

人才是文化产业发展的核心与关键。自2004年以来,文化部已连续8年在西部地区轮流举办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班。2007年,联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开办了文化产业管理方向的MPA班。2008年以来,举办了多期国家原创动漫高级研修班,培养动漫产业人才。2009年,举办了全国文化厅局长文化产业研修班。2010年,举办了全国文化系统文化产业金融工作培训班。2011年,又举办了全国文化产业处长培训班和全国文化产业信息通讯员培训班,并资助支持地方文化厅(局)举办了多期投融资业务培训班。通过不懈的努力,近几年我国文化产业专门人才缺乏、从业人员素质不高的状况有所改善。

在这些扶持政策、服务平台和人才支持的有力推动下,十七大以来,我国文化产业进入到快速发展的新时期。演艺业、动漫业、文化旅游、文化娱乐、艺术品、网络文化等文化产业蓬勃发展,群众文化消费十分活跃,社会力量投资文化产业热情高涨,文化产品丰富多样,新型文化业态不断涌现,文化生产能力大为提升,文化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逐步增加,日益显现其成为国民

经济支柱性产业的潜力。

文化产业增加值破万亿元

十七大以来,全社会对文化产业的地位、作用和功能的认识逐渐取得了共识。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在全社会的大力推动下,我国的文化产业发展势头极好,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初步显现出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潜力。按照打造政策支撑、公共服务、投融资、贸易合作、人才培养五大平台建设的思路,文化部不断完善文化产业政策体系,努力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有效地推动了我国文化产业的加快发展。据统计,2010年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1.1万亿元,占同期GDP的2.75%。而在过去5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速度都在20%以上,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例也在逐步增加,在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消费需求,促进文化发展和繁荣、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等各个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扶持政策的推动下,5年来,中国文化产业骨干企业不断壮大,产业规模化、集聚化水平大

提升。通过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强化管理,引导地方政府完善政策服务,催生出了一批有较强实力、竞争力、影响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文化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为全国文化产业的发展发挥了引领和示范作用,进一步提高了我国文化产业的整体发展水平。

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逐步建立,产业发展的资金短缺问题得到有效缓解。通过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银行类金融机构以贷款扶持文化产业、积极推动文化企业上市和债券融资工作以及保险支持文化产业试点工作为代表的文化产业投融资风险分担机制逐步建立,直接有力地推动了动漫产业的发展,成为文化产业的重要增长点。

而在产业门类方面,动漫等新兴产业迅速兴起,成为文化产业发展的新亮点。5年来,文化部等扶持动漫产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团结协作,制订出台政策措施,搭建平台,举办活动,直接有力地推动了动漫产业发展。目前,我国动漫产业体系初步建成,产业链条逐步完善,在文化品质、产业规模、技术应用、科研教育、社会影响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已经成为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增长点。



《喜羊羊与灰太狼》生命力持久



中文版《妈妈咪呀!》取得票房佳绩

动漫产业:量变之后期待质变

自2006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动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以来,在政策支持推动下,我国动漫产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类产品数量大幅增长。截至2010年,漫画出版物从8200万册增长到3.47亿册,电视动画从82300分钟增长到26万分钟,跃居世界前列。动画电影从12部增长到27部,新媒体动漫从不到2万件增长到十几万件,中式漫画期刊占国内85%的市场份额,国产原创动漫产品已经占据国内市场主导。

质量不断提高。涌现了“四大名著”系列漫画、《兔侠传奇》、《三国演义》、“喜羊羊与灰太狼”系列等优秀作品,受到了群众的喜爱和市场的认可,“喜羊羊与灰太狼”系列动画电影2009年票房8500万元,今年达到1.6亿元。

动漫企业迅速成长。规模不断扩大,效益不断提高,涌现出一批优秀骨干动漫企业。截至2010年,产值过亿的有13家,还有广东奥飞、湖南拓维两家上市企业,湖北《知音漫客》2006年从零起步,目前月发行量520万份,位居中国第一、世界第三。

产业由成长期向成熟期转变。2010年我国动漫产值规模已经达到了470亿元,原创动漫走出去步伐加快,人才、技术支撑体系和市场体系不断成熟,大动漫观、全产业链的思路正在形成。动漫在满足和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需求、培育新的增长点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经过文化部及扶持动漫产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积极努

力,2011年5月,中央批复文化部同意在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中增设动漫奖,是中国动漫目前唯一的国家奖、政府奖、最高奖。

2008年至2009年,文化部连续两年实施“原创动漫扶持计划”,共扶持漫画作品20部,漫画创作者(团队)20个,动漫演出作品20部,动漫演出创作者(团队)18个,网络动漫30部,网络动漫创作者(团队)30个,手机动漫作品30部,手机动漫创作者(团队)30个。

2011年,在中央财政的支持下,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共同实施“国家动漫精品工程”。经过评审,共有37个作品、40个优秀创意入选精品工程。

为加强原创优秀动漫产品的传播,文化部实施了“原创动漫推广计划”,通过展会推广、边疆推广、媒体推广、校园推广和海外推广,大力宣传原创动漫精品和优秀人才,提高其知名度和影响力。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等部门在上海、浙江、广东、安徽、湖南等地主办了中国国际动漫游戏博览会、中国国际动漫节、中国国际漫画节等知名节展;在西藏、新疆、青海等地举办展览、论坛、捐赠活动,开展动漫作品少数民族语言译制等边疆推广活动,为动漫企业、产品和人才提供展示、交易、交流、推广的平台。

为推动原创动漫走出去,扶持动漫产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先后组织国内动漫企业参加了欧美日多个国际知名展会,累计签约金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

为培育市场主体,增强企业活力,发挥骨干文化企业的示范、窗口和辐射作用,从2004年至今,文化部先后命名了四批200家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三批6家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首批4家国家级文化产业试验园区。近年来,国家级园区、基地获得了快速发展,市场主体不断壮大,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已发展成为文化产业的重要载体,催生出一批有较强实力、竞争力、影响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文化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为全国文化产业的发展树立了标杆、做出了示范。比如以2011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为代表的龙头企业,已经成为我国文化产业的领航者、先行者和探索者。

规模水平不断提高。据测算,2010年国家级园区、基地总收入为2500亿元,总利润为365.2亿元。国家级园区、基地收入年平均增长率在40%以上。统计数据表明,国家级园区、基地不仅具有了相当规模,而且发展十分迅速。

骨干企业发展壮大。以深圳华强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保利文化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集团公司、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文化产业各领域龙头,已经成为我国文化企业的领航者。以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天创国际演艺制作交流有限公司、俏佳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外向型文化企

示范园区和基地领航

业,已经成为参与国际文化竞争的排头兵。2010年示范园区、集聚类基地已经拥有上市公司100家左右,在资本市场崭露头角。

孵化功能全面显现。2010年示范(试验)园区、集聚类基地分别投入13.71亿元、6.37亿元用于初创文化企业的孵化,分别孵化文化企业1218家、1750家。“十一五”期间,园区和集聚类基地投入的孵化资金从2005年的7.38亿增加到2010年的22.38亿,增长3倍;完成孵化的文化企业数从2005年的697家增加到2010年的8960家,增长近13倍。园区(基地)不断孵化出行业发展的生力军,培育壮大了文化产业的市场主体,为文化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微观基础。

文化精品不断涌现。近年来,示范基地催生了文化精品不断,如广西桂林广维文化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创作的《印象·刘三姐》,累计接待游客近600万人次,累计门票收入超过6亿元。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联合有关企业引进的世界著名音乐剧《妈妈咪呀!》中文版,市场反响强烈,首季总票房近8000万元,创造国内音乐剧票房纪录。

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2010年,示范(试验)园区、集聚类、单体类基地研发投入143.55亿元,其中动漫业和文化娱乐业基地研发投入均超过10亿元。2010年,示范(试验)园区、集聚类、单体类基地合计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数16626项。“十一五”期间,园区基地研发投入增长了2.52倍,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数增长了2.33倍。

文化产业投融资取得突破

十七大以来,文化产业投融资工作取得重大进展。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取得突出的成就。

2009年4月,商务部、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电总局等四部门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联合下发《关于金融支持文化出口的指导意见》,开创了金融支持文化产业的先河,同时文化部与中国银行正式签署了《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战略的合作协议》,在此模式下,文化部加大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力度,构建“文化部文化产业投融资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启动了投融资服务工作,并在此模式上构建了全面的部行合作机制。在部行合作机制初步建立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拓宽文化产业投融资渠道,促进金融与文化产业全面对接,调动社会资源投入文化产业,2010年4月,中宣部、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等九部委联合出台了《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繁荣的指导意见》,正式从国家政策层面提出了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开创了文化产业投融资工作新局面。

为落实九部委文件,实现金融与文化产业全面对接,2010年12月,保监会与文化部联合出台下发了《关于保险业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为促进文化产业实现资本市场直接融资,2011年4月,文化部下发了《文化部关于推进文化企业境内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

与此同时,为促进文化“走出去”,鼓励文化产业出口,2010年2月,文化部联合商务部等九部门出台

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0年起,中央财政设立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部积极参与推动“中央财政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项目补助、补充资本金、出口奖励、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等形式,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资金引导功能,对优质文化企业、文化产业项目进行扶持。两年来,已累计支持文化系统304个项目9.21亿元。

通过各级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文化企业的共同努力,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取得可喜成绩,文化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得到初步缓解。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2011年,主要金融机构文化产业中长期贷款861亿元,同比增长20.4%。2011年,文化企业上市趋势良好,7家文化企业在境内A股市场成功上市,此外,还有4家文化企业借壳上市,5家文化企业成功登陆美国资本市场。截至2011年末,在沪深两地上市文化企业累计超过50余家。股权投资方面,一批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相继成立,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共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111只,资金总规模超过1330亿元。中央财政注资的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于去年7月成立,资金规模已达60亿元。2011年,保险支持文化产业试点工作稳步推进,首批11个文化产业试点险种中,6个已开发完成并逐步受到文化企业的认可。